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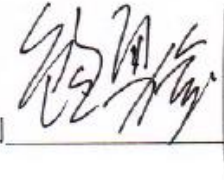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宝桐、鲍勇剑、张晓荣、张万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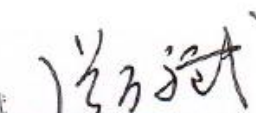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宝桐 

鲍勇剑 

张晓荣 

张万斌 

2017 年 4 月 8 日